

包括加強法制人員、機關內部法制專業及特別專業人才的訓練與培養，以提高立法品質，因應法律國際化與科技立法的需要，使法制不斷成長。

(一)標準化

法制作業程序與用語體例的標準化，一則可以提高行政效率，減少不必要的爭議；二則還可使行政維持一定的品質，避免適用的紛歧與規範漏洞。例如本府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所使用之名稱計有原則、規定、須知、作業程序等二十種，種類繁雜，語意不清，實有歸納統一之需。

(二)實效化

「徒法不足以自行」，法規實際發生規範社會之效力更勝於表面的美觀，紙面的法律如不能成爲生活的規範，還不如廢止。因此，本府所訂頒之法規當朝向與民衆相結合爲目標。

(四)大眾化（資訊化）

目前快速形成的資訊社會，也帶動法制作業創造了更多的可能性，因此借助電腦大量貯存與整合功能，本會現已推動法制工作資訊化，舉凡文書、主計、財產、圖書、國家賠償審議案、決定案之製作以及檔案之查詢與報表之製作等，均已納入電腦處理。未來將再著手規劃法規檢索系統，運用資訊網路實施電腦連線作業，使民衆的法規生活資訊，不僅容易取得，而且不難理解其內容。

參、結 語

以上係就本會近半年來重要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摘要報告，鑑於民主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重要及政府推動地方自治法制化之決心，今後本會全體同仁當倍加努力，朝著「廉潔、效

率、便民」之目標邁進，期展現「推展法制業務，弘揚法治精神，確保人民權益」的新作業。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督勉，隨時指教，俾使法制業務更臻完善，謝謝！

(五) 訴願審議委員會工作報告

報告人：張富美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召開第七屆第三次大會，富美有機會前來報告本會半年來工作概況與業務推展情形，感到非常榮幸。以往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與督促，而使訴願審議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衷心表示感謝。

訴願制度對人民權益的保障，至爲重要，故訴願審議之決定務必公平、客觀，期使人民能循行政救濟途徑解決其在行政處分上所遭遇之困難。而本會有鑒於所負責任重大，無不審慎從事，以期維護人民合法之權益。

現謹將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訴願審議工作情形，報告如左：

一、工作概況

本府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收文四五五八件，其中處理人民訴願案件一〇四八件，餘爲其他行政案件，茲將訴願案件之類別分析及審議結果報告如左：

（一）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理訴願案件類別分析：

案 件	1048
訴願駁回	490
百 分 比	46.76%
撤銷原處分	507
百 分 比	48.38%
移轉管轄	30
百 分 比	2.86%
訴願人撤回	21
百 分 比	2.00%
備 註	案件總數未包 括處理再訴 答辯二二八 及行政訴訟 辯一八二八 件。

(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案件處理結果統計：
處理人民訴願案件一〇四八件，綜其內容，約可分為下列十三點：即民政類十四件，地政類二十七件，財稅類二五一件，建設類二〇件，衛生類二十五件，環保類五二三件，工務類六十三件，社政類六件，警政類七件，交通類三十五件，國宅類二一件，教育類六件，其他十八件。另移轉管轄三十件，撤回二十一件。其中仍以與人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環保（包括棄置垃圾包、違規張貼廣告、違反空氣污染、水污染）及財稅（包括營業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地價稅）案件居多。

類 別	件 數
民 政	14
地 政	27
財 稅	251
建 設	20
衛 生	25
環 保	523
工 務	63
社 政	6
警 政	7
交 通	35
國 宅	2
教 育	6
其 他	18
小 計	997
移 轉	30
撤 回	21
合 計	1048

經本府決定 訴願駁回	490
提起再訴願	228
百 分 比	46.53%
此期間收到 再訴願決定 案件	195
再訴願決定 再訴願駁回	176
百 分 比	90.26%
再訴願決定 再撤銷原處分	19
百 分 比	9.74%
備 註	再訴願7月 84年起 再訴願 決定1月 數日 包前 括提 案

(三)所決定之訴願案件，經提起再訴願之比例及再訴願決定之結果：
從右表統計數字可看出經審議決定之案件總計一〇四八件中，經駁回者四九〇件，占案件總數四六·七六%。在駁回四九〇件中，屬實體無理由而駁回者二四七件，屬於程序不合而駁回者二四三件（包括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一二五件）。至於撤銷原處分者計五〇七件，占案件總數四八·三八%，其中計有(1)原處分撤銷，責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者二〇五件，(2)原處分撤銷，由本府逕行改處分者二五〇件，(3)逕行撤銷原處分，原處分機關不再為任何處分者計二十六件，(4)原處分部份撤銷者計二十六件。

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府訴願決定駁回者四九〇件，訴願人不服而向中央有關部、會、署提起再訴願者二二八件，提起再訴願之比例為四六·五三%。在此期間收到再訴願決定者一九五件，其中經再訴願決定駁回者一七六件，占再訴願決定案件九〇·二六%，原處分、原決定被撤銷者十九件，占九·七四%。

四所決定之訴願案件，經提起再訴願被駁回，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

經中央各部會、署再訴願決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	128
此期間收到行政法院判決件數	186
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146
百分比	78.50%
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原處分	40
百分比	21.50%
備註	判決數包括84年7月1日以前之案件

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服本府訴願決定，向中央有關部、會、署提起再訴願亦遭駁回而提起行政訴訟者計有一二八件，此期間收到行政法院判決計一八六件，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一四六件，占判決案七八·五〇%，判決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原處分者共四十件，占二一·五〇%。

訴願決定駁回經提起再訴願、行政訴訟之案件，如經再訴願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決定、原處分」者，除轉行各處分機關遵照執行外，並責由本會承辦同仁專案分析後，提委員會報告，俾供以後對同類案件審議之參考，並期提昇審議之品質。

本會為加強訴願業務之宣導工作，除由主任委員上真相新聞網及台北電台現場直播節目加強宣導，並指派人員隨時為人民解答各種訴願法令疑義外，並編有「台北市民手冊」，內有訴願制度專章介紹，另本會編有「怎樣提起訴願」、「訴願書格式及填寫須知」分送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各區公所及市立圖書館免費提供市民索閱，俾供增進市民對訴願制度之瞭解及提起訴願之手續，以期減少程序不合之訴願案件。

二、訴願審議工作重要績效及努力方向

(一) 邀請學者專家參與訴願案件審議，本會自八十四年一月起陸續新聘大學教授、法官、會計師與律師等府外專家學者，不僅強化委員會審案功能，且對維護人民權益有相當助益，因府外人士不會也不必偏袒本府，可避免「官官相護」之嫌。目前本會計有二位法官，四位教授（一位任教台灣大學法律系，一位任教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一位任教政治大學地政系，一位任教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一位會計師及二位律師，學識及專業素養均為一時之選。

(二)本會委員會開會從九月起由每月二次增為三次外，都安排在星期六舉行，每次開會均將議程全部審議完畢，時間由上午九點至下午五、六點，甚至七、八點，全天候開會審議，不僅使列席說明之訴願人有充分表達之時間，各委員亦能有較充裕之時間審議案件，大幅提高審議品質；又委員會於開會審議時，均已依申請或職權通知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為言詞陳述或辯論。為避免訴願人於委員會開會前就同一案件多次至辦公室造訪洽談，陳述意見或以電話不斷查詢，徒增辦案之困擾，目前試辦除承辦人員因瞭解案情有必要之外，儘量不讓訴願人單獨與承辦人員、主管以電話或蒞會方式接觸，鼓勵其以書面為之，並告知其如認有需要時，得申請於開委員會審議時，再詳細陳述。

(三)充分利用電腦作業，提昇辦案時效，行政作業電腦化已為目前時代趨勢，本府現已完成訴願工作資訊化，並建立法令檢索及電腦管制原處分機關答辯期限之系統，舉凡訴願案件之通知答辯、催答辯，審議書及決定書之製作，以及各類法規命令及檔案之查詢與管理均已納入電腦處理，既能提高辦案效率，復可增進辦案準確性。

(四)加強依職權調查事實，訴願案件雖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但本會於當事人申請或認為有必要時，即依職權由案件審查人員現場勘查，遇有重大影響人民權益之案件，並會同相關局處人員現場會勘，以期查明真相，俾為正確之決定。

(五)本會不定期邀請學者專家演講及舉辦財稅疑義等聽證會，廣徵

各方意見，以提供審議案件參考，擴大同仁思考方向，並提供業務主管機關改進行政缺失或不合時宜法令之具體建議，故有必要增加預算，增購軟硬體等相關設備，敬請議會支持。目前已增購圖書及各類學術雜誌供編審參閱，並建立圖書管理制度，方便承辦編審查詢。

(六)辦理訴願案件發現行政上之缺失時，建請權責單位儘速採取適當之改正措施，以期達到「依法行政」及「疏減訟源」之目的。

(七)為維護訴願人權益，避免經本府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之案件，原處分機關未發現新事實或理由，而一再以相同理由維持原處分，造成訴願人一再向本府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卻一再維持原處分，曠日廢時仍無法獲得行政救濟之弊，遇有上開情形，本會一律依職權逕為改處分之決議。

三、結 語：

近來由於人民權利意識高漲，訴願案件亦大幅成長，同時，由於人民知識水準的提高，各種法規的複雜化，訴願業務益加富有挑戰性。惟因訴願制度之建立可實現依法行政與公共利益之目的，加強監督與矯正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處分，保障人民權益，維護政府誠信，促進行政司法化，提高行政效率，故本會今後仍將秉持「認事」力求正確，「用法」力求妥洽之信念，重視辦案品質，提昇辦案效率，以公平、公正、客觀之超然立場作審慎之審議，期能在市政府中扮演維護人民權益之角色，督促市政府各局處依法行政，以確立政府威信及保障人民合法之權益。